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 年度原重訴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蕭木桂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伍聰祥
　　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冠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伍聰祥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民國108年7月25日本院108年度原重訴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9萬6,0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1,5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聲明上訴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前揭同一期間內併同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毓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聖貿